

证券代码：837531

证券简称：弗赛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何建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石油、天然气流体控制设备、加氢站工程及加氢设备、氢能系统核心零部件检测设备、汽车零部件检测设备和承压部件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 2010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0.00% 的权益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红利、张燕舞；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建辉	
股份名称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237,497 股, 占比 57.7083%	直接持股 15,590,453 股, 占比 37.1201%
		间接持股 1,235,304 股, 占比 2.941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411,740 股, 占比 17.647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2,915 股, 占比 15.76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14,582 股, 占比 41.939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200,000 股, 占比 60.0000%	直接持股 16,552,956 股, 占比 39.4118%
		间接持股 1,235,304 股, 占比 2.941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411,740 股, 占比 17.647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5,418 股, 占比 18.06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14,582 股, 占比

		41.939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7月5日，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962,503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7.7083%变为60.0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交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建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何建辉同意受让“长安资产—宁波银行—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962,503 股，双方承诺以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交割，交割股数 962,503 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证券持有人名册》
- （二）何建辉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建辉

2023 年 3 月 21 日